

济宁高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高新区财政金融局联系（地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 9 号产学研基地 T3 栋 12 楼，联系电话：0537-3255155）。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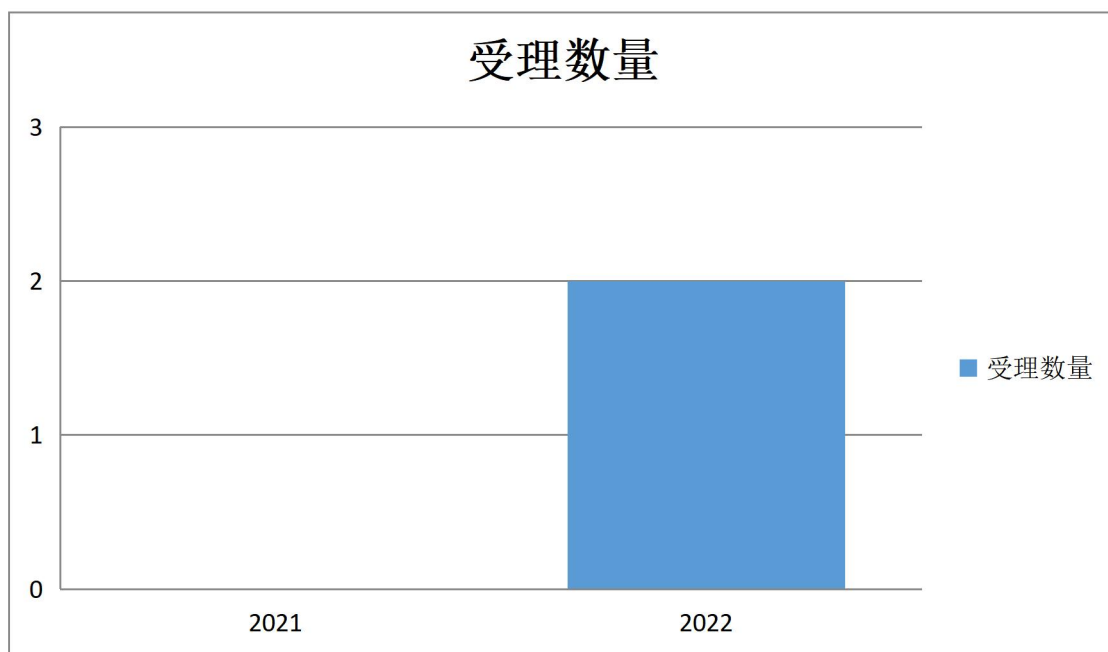
2022 年，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根本遵循，聚焦高新区重要决策部署，积极、有序地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机制和制度建设，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切实提升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现将 2022 年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 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05 条，回复办理 12345 政务热线等群众咨询 301 件，做到了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度，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2 件，主要涉及土地征收及拆迁补偿等方面，已全部处理答复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政府信息工作围绕高新区管委会中心工作和本局预决算公开、财政收支运行情况、直达资金、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国资国企信息、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工作的重点，遵守宪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同时建立健全保密审查，规范信息发布程序，进一

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程序，对各环节做到有记录可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坚持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局门户网站开设了机构设置、政策解读、政府采购、直达资金等栏目，并在网站明显位置设置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减税降费等内容；方便群众查询信息和监督反馈。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各处室的职能职责，明确办公室牵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格式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报、更新、维护、组织协调等日常工作，各科室、单位负责人按照局统一部署，认真抓好本科室信息公开制度的组织实施，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制度化，确保工作持续良好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公开程序不够规范，公开时效有待加强。下一步我局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与政务公开主管部门多加沟通，力求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文件精神，2022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本机关按照要求从严从实抓好政务公开落实，各项工作均圆满完成。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本机关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根据相关要求积极推进政策文件落实落地。坚持“公开

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协助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化建设，政务公开内容日益丰富，主动公开相关政策信息，按照时间节点公布各项工作的阶段性成果，努力做到让群众知情，让公众满意。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